

平财农指〔2018〕2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机械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指〔2017〕3号文件及你单位提报的项目拨款申请，现将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89.069万元（其中：第二批120.476万元、第三批295.818万元、第四批72.775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结算平邑县2017年第二、三、四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。该款项直接拨付到补贴资金代发银行平邑县农商银行，并由县农商行通过“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”发放到农机补贴户手中。请严格按照省农业机械管理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机计字〔2017〕14号）及相关文件规定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